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以萱

電話：03-8227171分機382、383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yuhua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00201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0020109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09年度優先採購16大項物品與服務統計報告，業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與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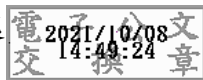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8條及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4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047A號函規定辦理。

二、旨揭執行成果與採購明細置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黎明身心障礙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樂道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副本：本府各處



110/10/08



1100004261